

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

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與聽證出席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_____不克出席臺南市政府訂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09 時 30 分假學甲大灣清濟宮大灣社區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學甲區大灣里 19 號），召開之「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聽證會議」，特委任_____代為出席，其發言及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並確認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委任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	受任人身份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1. 應檢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簽章。與會時請受任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核。
2. 如有委任情形，請填妥本委任書，並將正本以親送或郵遞方式送達至臺南市政府(地政局農地重劃科代收)(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行政大樓 3 樓)。